

中國古代音樂 文獻集成

第一輯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14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

第一輯

14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四冊目錄

清文獻通考・樂考 卷二十三至卷二十四

清續文獻通考・樂考(附勘誤表)

七
一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七

樂考二十三

夷部樂

臣等謹按周禮四夷之樂曰鼓曰任曰侏離曰僭先王用之於祭祀燕享所以昭大一統之盛也

國朝

列聖相承化隆無外幅員廣遠亘古所無我

皇上紹

世澤之鴻庥闢無疆之偉業西陲二萬餘里盡入版圖

至德崇勳焜耀萬古迄今回部歸誠獻其國俗樂器列之

殿廷與高麗國併瓦爾喀樂並陳於晏享陳賜所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服而役之得其歡心使鼓舞焉君子之所樂也至於西洋論樂頗極精深蓋中土律樂失傳而遠西之辨調審音實與古法默相符合

聖祖仁皇帝特載其說於律呂正義續編

聖意良有在也他如高麗琉球諸國以及新闢西疆內省

邊境苗民類皆有樂大都隨地異宜仍其舊制今
遵

大清一統志暨各省全志所載敬謹採輯以爲夷部樂
考於以見

皇朝德威光被中外一家之盛豈僅如周禮鞮鞞氏之所掌而已哉

西洋樂律

律呂正義續編曰西洋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
精於音樂其法專以絃音清濁二均遞轉和聲爲

本後又有壹大里呀國人德禮格亦精樂律與徐日昇所傳源流無二以其所講聲律節奏覈之經史所載律呂宮調實相表裏故取其分配陰陽二均高低字譜編集成之使談理者有實據云

五線界聲凡度曲之聲字不過七音至第八音而仍合於首音因用五線以界之五線四空其九位已足於用或九位之外別有當加之音則上下各界一短線而得十三音之分或所增短線上各紀一位則又得十五音之分矣

二記紀音凡樂不出剛柔二端故用剛柔二記以
紀清濁互易爲用之號蓋柔樂濁聲剛樂清聲若
夫純用剛音或純用柔音則不紀焉如柔樂內間
以剛樂聲字則用剛紀而知其高半音或剛樂內
間以柔樂聲字則用柔紀而知其低半音如南曲北曲中
出調俾人一見而卽知其爲某聲字某宮調也

六字定位音之有七傳記則以爲五聲二變名之
度曲家則以字譜七字名之西法止用六字自下
而上曰烏勒鳴乏朔拉其命六音之分則鳥上至

勒爲全分勒上至鳴爲全分而鳴上至乏則爲半
分乏上至朔仍爲全分朔上至拉亦爲全分夫絃
音七聲之度有五全分二半分今止用六字紀之
者蓋七調之絃每一絃第七音之分皆值半音之
成故省而不用欲審絃音全度係何聲字必以鳴
乏二音之分考之上起之音乏在第四則知第一
音爲烏乏在第三則知第一音爲勒乏在第二則
知第一音爲鳴下落之音鳴在第四則知第一音
爲拉鳴在第三則知第一音爲朔鳴在第二則知

第一音爲乏是以絃度之中但遇半音之分則以
鳴乏紀之爲其易於上下推尋而不亂也

三品明調凡作樂必有高音低音平音之三等若
不設一準則高低無憑故用上中下三品以紀一
曲之始終爲何聲調也其一曰上品乃自下而上
遞高之調惟有上起而無下落焉一曰中品乃上
下適中最平之調此調之聲字可上可下也一曰
下品乃自上而下遞落之調自最高音至最低音
其中可以兼高低平三等聲字也此三品乃絃音

諸樂之樞紐而爲一切聲字之門戶焉

七級明樂用樂名之七級以明絃度之七音蓋絃音諸樂總以聲字之清濁互易爲用此半音之名所由立也七級之中以三字名之者四以二字名之者三其以三字名之者三絃之分全而以二字名之者乃除第七分之虛位也第一曰朔勒烏第二曰拉鳴勒第三曰乏鳴第四曰朔乏烏第五曰拉朔勒第六曰拉鳴第七曰乏烏夫七樂名之中獨以剛柔二記紀於乏鳴二字者蓋乏鳴二字原

係剛柔二音相交之界他樂名內此二音不能全
具故乏音紀以柔號鳴音紀以剛號若剛樂內有
雜柔音之處則紀柔號使奏樂者見之卽知音係
半減而以乏音代鳴音焉或柔樂內有雜剛音之
處則紀剛號使奏樂者見之卽知音當半加而以
鳴音代乏音焉果能以樂名七級熟記於心而以
剛柔二級明練於目以六字精詳於耳則一聆樂
音卽知何者爲全何者爲半皎然洞悉於胸中矣
三品紀樂名七級朔勒烏以上品紀之蓋朔勒烏

爲最低音之分調起低音則必自下漸上故以遞高之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卽知朔勒烏之紀爲上起之調也朔乏烏以中品紀之蓋朔乏烏爲中音之分調起中音則必可上可下故以中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卽知朔乏烏之紀爲平調也乏烏以下品紀之蓋乏烏爲最高之分調起高音必自上而下故以遞下之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卽知乏烏之紀爲下落之調也要之第一樂名朔勒烏之烏第二樂名拉鳴勒之勒第三樂名乏鳴之鳴

第四樂名朔乏烏之乏第五樂名拉朔勒之朔第六樂名拉鳴之拉皆屬上品第四樂名朔乏烏之烏第五樂名拉朔勒之勒第六樂名拉鳴之鳴第七樂名乏烏之乏第一樂名朔勒烏之朔第二樂名拉鳴勒之拉皆屬中品第七樂名乏烏之烏第一樂名朔勒烏之勒第二樂名拉鳴勒之鳴第三樂名乏鳴之乏第四樂名朔乏烏之朔第五樂名拉朔勒之拉皆屬下品以此樂名次第熟之方能識度曲爲何樂名之聲字品調也至於絃音七調

三章二十一
相旋而三品之中獨遇之與鳴及第七音空位之
分上下互移半音之度是以七樂名內惟乏鳴之
一樂名紀以半音高低之二記此又半音與整音
不同之一證也

半分易字用六字以度絃音之曲凡聲字上起者
不出於第六拉字下落者不過於第一烏字則不
易名若上起出於拉下落過於烏則以七樂名之
第二樂名拉鳴勒第五樂名拉朔勒兩樂名內之
一字易之易之者聲音之高低不易但易其字以

紀半音之分既易其字則當繼之字仍依其序以足上下溢出之分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六字配七音獨遺第七音之分今西法又一例其第七音增一犀字始足七樂名之位而全半互易爲用者一覽而卽明焉如一絃全度首音爲朔乏烏者以七字明之則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烏紀以乏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乏鳴紀以犀此法之四字調所謂正調也一絃全度首音爲拉朔勒者以七字

明之則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烏半音高
紀以乏半音高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乏
鳴紀以犀朔乏烏半音高紀以烏半音高此中法
字之乙字

調也一絃全度首音爲拉鳴者如以七字明之則拉

鳴半音低紀以鳴半音低乏烏紀以乏朔勒烏紀

以朔拉鳴勒半音低紀以拉半音低乏鳴半音低

紀以犀半音低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此
字調也

一絃全度首音爲乏烏者如以七字明之

則乏烏紀以乏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乏